

受文者: 第三屆管理委員會

2012/10/8

副本 : 物業管理中心 主任

日前發現 14 樓住戶在頂樓都裝了自來水的加壓馬達(跡象顯示已裝多年),

經發現 那馬達疑似是接公共的電源線...公共電費屬大家有使用必須共同分擔,

但是,若利用公共電源做私人使用意屬竊盜行為....請管理委員會立即處理此不

合理現象.。所謂公平正義一分一毫都不能竊占他人財物。

我們住樓下的水壓也不足,是否也能比照頂樓辦理呢!?.私

人使用 怎可轉嫁由其他住戶來替他們四戶分擔電費呢!!!!

樓下住戶已經白白替他們頂樓住戶分擔了好幾年電費確實不公平。

以上請管委會管理中心正視它的問題存在,務必盡速處理並告知以避免頂樓住戶

觸法而不自知...。請不要心存僥倖!!!! 否則由法律解決。

以上